

**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

# 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 社会资本采购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项目编号：5109012018000596

采购人：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甲级 F 151002181

二零二零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1
2.资格预审文件.....	12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解释.....	15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纪律与监督.....	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1.审查方法.....	18
2.审查标准.....	18
3.审查程序.....	18
4.审查结果.....	1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2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6
四、近两年财务状况.....	27
五、企业业绩情况表.....	28
六、承诺书.....	29
七、融资实力证明材料.....	30
八、其他资料.....	31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的社会资本（供应商）。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单位方可参加项目的后续投标。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授权主体：巴中市人民政府及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南江县人民政府

二、项目实施地：巴中市下辖各区县（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经开区）乡镇、村社、聚居点以及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的巴中市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

三、项目土地：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土地使用权按程序以划拨的方式提供给项目公司，征地拆迁工作由市本级及各区（县）人民政府执行，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无权将土地转让、出租及抵押，且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用途。

四、项目执行实施机构：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采购项目编号：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七、采购内容（运作方式）：本项目采取PPP的模式进行运作，依据财金[2014]113号文件，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运作。

八、采购需求：

（一）建设规模

1、城乡垃圾收转体系建设项目：

涉及全市各区县（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经开区）乡镇、村社、聚居点的垃圾收运，城乡垃圾收转体系包括：

- （1）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 124 座；
- （2）新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40 座，购置垃圾压缩设备 40 套；
- （3）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202 辆；
- （4）新建环卫停车场 5 处；
- （5）设置垃圾收集箱 8344 个；
- （6）新建垃圾存放点 1924 个。

2. 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涉及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等设施建设，具体包括：

- （1）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置厂一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占地 50亩）；
- （2）新建餐厨垃圾处置厂一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占地 70 亩）；
- （3）新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 吨/日）（未包含接入市政管网）；
- （4）新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一座（库容量 23 万立方，占地 3 万平方米）；
- （5）厂区道路建设工程（约 7.977km）。

（二）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运营期开始时间节点为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若建设期在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的条件下提前结束，则项目可提前进入运营期。

（三）项目合作方式：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方式，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包含采购施工）和运营，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四)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19674.06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其中工程费用约 79516.2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25164.53 万元(含拆迁安置费用 13963.64 万元, 其中, 拆迁费 4963.64 万元、安置费用 9000.00 万元), 预备费约 6734.46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258.79 万元。

市政府指定政府方出资代表, 与社会资本按照 0.9:9.1 股权比例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 按不同权责共同实施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 8000 万元, 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按工程建设进度以及融资要求分期实缴投入, 且缴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项目启动后, 项目资本金除注册资本金转化外, 不足部分由双方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股权比例分期以货币形式投入。

(五) 融资贷款: 由社会资本方负责。

(六)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 成交社会资本出资 91%。

## 九、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1、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法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投资单位条件

1、企业负债额度不超过 90%(含 90%)。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承担投资职能的成员均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 提供自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无不良贷款记录(不良贷款记录可自行承诺);

3、具有至少 1 个(含)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或生活垃圾处置类(PPP、BOT、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业绩, 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拥有业绩均视为有效业绩, 联合体成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 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有效的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行政审批文件(政府直接委托项目), 合同协议书未体现投资规模及项目类型的, 必须另附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人能够提供不低于 3 亿元(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总额)的自有资金证明文件(贷款承诺书或授信额度证明等);

5、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具有即可);

6、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可仅提供关键内容, 但应包括不限于封面、首页、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结论页, 签章页;

7、联合体牵头人出资额度必须大于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出资额度或联合体牵头人与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两家申请人共同出资额须大于 60%;

8、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

### (三) 设计单位条件

1、资格要求: 设计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及以上(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视为有效资质; 非控股子公司拥有资质视为无效资质);

2、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

3、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

#### **(四) 施工单位条件**

- 1、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
- 2、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
- 3、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

#### **(五) 运营单位条件**

- 1、资格要求：应具有城乡环卫或生活垃圾处理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 2、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
- 3、业绩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的运营维护业绩均可认定为联合体的业绩，应具有运营维护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 4、业绩具体时间要求如下：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 **(六) 其他要求**

1、申请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需相应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相应单位的成员均需提供）；

2、若发现申请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后续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所有业绩证明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可以为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营运收费和纳税的凭证及营运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用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带原件到现场备查）；

4、如申请人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才能参与本项目下一步招标环节。

#### **十、联合体投标**

（一）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4 个（含 4 个）；

（二）联合体各方需要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出资比例；

（三）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投资职能单位。参加联合体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项目投标。

#### **十一、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步公开招标环节；合格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十二、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

（一）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6: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资格预审文件发售地点：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88号宏都财富广场六楼)；

（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以上资料除介绍信应提供原件外，其他资料审查原件留存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如资料不全不予接受其报名。

#### **十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2日上午北京时间09:00时（当天上午08:30至09:00时受理资格预审

---

申请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地址：巴中市巴州区红星街 70 号）。

十五、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 160 号

邮 编： 636000

联系人： 冯女士

电 话： 0827-526609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88 号宏都财富广场六楼

邮 编：黄先生

电 话：15884270969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 160 号 邮 编：636000 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0827-52660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88 号宏都财富广场六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5884270969
1.1.4	项目名称	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1.1.5	建设地点与项目概况	<p>（一）城乡垃圾收转体系建设项目： 涉及全市各区县（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通江县、经开区）乡镇、村社、聚居点的垃圾收运，城乡垃圾收转体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 124 座；</li><li>2.新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 40 座，购置垃圾压缩设备 40 套；</li><li>3.购置垃圾转运车辆 202 辆；</li><li>4.新建环卫停车场 5 处；</li><li>5.设置垃圾收集箱 8344 个；</li><li>6.新建垃圾存放点 1924 个。</li></ol> <p>（二）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涉及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等设施建设，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建污泥无害化处置厂一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占地 50 亩）；</li><li>2.新建餐厨垃圾处置厂一座（处理规模 200 吨/日，占地 70 亩）；</li><li>3.新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 300 吨/日）（未包含接入市政管网）；</li><li>4.新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一座（库容量 23 万立方，占地 3 万平方米）；</li><li>5.厂区道路建设工程（约 7.977km）。</li></ol>
1.2.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取 PPP 的模式进行运作，依据财金[2014]113 号文



		<p>件，根据本项目自身特点，本项目拟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进行运作。</p> <p>具体运作方式为：</p> <p>（一）巴中市人民政府、各区（县）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巴中市人民政府、各区（县）人民政府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执行实施机构。</p> <p>（二）由巴中市人民政府、各区（县）人民政府授权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p> <p>（三）巴中市及各区（县）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预算管理安排预算，并向辖区项目公司支付费用。</p> <p>（四）由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社会资本。</p> <p>（五）中标社会资本方与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合同》。巴中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并在各区（县）成立子公司，具体在PPP合同中约定。</p> <p>（六）政府方以现金入股占9%，社会资本方以现金入股占91%。</p> <p>（七）由巴中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委托方、社会资本方共同签署PPP项目合作协议；</p> <p>（八）由巴中市人民政府及各区（县）人民政府、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共同签署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关于各辖区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权利。巴中市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及各区（县）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下的辖区子PPP合同或补充合同。</p> <p>（九）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进行项目融资，金额为总需求资金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融资由社会资本方负责。</p> <p>（十）在合作期限内，按辖区负责制，由各辖区的政府或指定部门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对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依据。</p> <p>（十一）本项目相关测算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确定的估算金额作为测算依据，但实际总投资额最终由实施机构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工程决算额确定，在运营期内政府根据决算额调整支付费用。</p> <p>（十二）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PPP合同》的约定，将本项目建设设施无偿并且在运营良好、无抵押、质押等情况下移交给辖区政府或指定机构。</p>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移交
1.3.2	项目合作期	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维护期27年。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基本条件</p> <p>1. 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p>

	<p>订合同的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法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二) 投资单位条件</p> <p>1. 企业负债额度不超过 90% (含 9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投资职能的成员均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2.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无不良贷款记录，不良贷款记录可自行承诺；</p> <p>3. 具有至少 1 个(含)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或生活垃圾处置类 (PPP、BOT、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 业绩，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拥有业绩均视为有效业绩，联合体成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有效的项目合同协议书，项目行政审批文件 (政府直接委托项目)，合同协议书未体现投资规模及项目类型的，必须另附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 申请人能够提供不低于 3 亿元 (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总额) 的自有资金证明文件 (贷款承诺书或授信额度证明等)；</p> <p>5. 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 (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具有即可)；</p> <p>6.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可仅提供关键内容，但应包括不限于封面、首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论页，签章页。</p> <p>7. 联合体牵头人出资额度必须大于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出资额度或联合体牵头人与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两家申请人共同出资额须大于 60%；</p> <p>8.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p> <p>(三) 设计单位条件</p> <p>1. 资格要求：设计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及以上 (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视为有效资质；非控股子公司拥有资质视为无效资质)；</p> <p>2.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p> <p>3.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p> <p>(四) 施工单位条件</p> <p>1.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p> <p>2.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p> <p>3.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p>
--	---

		<p>等。</p> <p>(五)运营单位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要求：应具有城乡环卫或生活垃圾处理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li> <li>2.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li> <li>3.业绩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的运营维护业绩均可认定为联合体的业绩，应具有运营维护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li> <li>4.业绩具体时间要求如下：201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li> </ol> <p>(五)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需相应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相应单位的成员均需提供）；</li> <li>2.若发现申请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后续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li> <li>3.所有业绩证明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可以为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营运收费和纳税的凭证及营运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用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带原件到现场备查）；</li> <li>4.如申请人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li> <li>5.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才能参与本项目下一步招标环节。</li> </o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
1.4.3	限制申请的情形	<p>(一)限制申请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li> <li>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li> <li>3.为本项目监理人；</li> <li>4.为本项目代建人；</li> <li>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或采购代理服务的；</li> <li>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li> <li>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参股或控股的；</li> <li>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li> <li>9.被责令停业的；</li> <li>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li> <li>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li> <li>12.在最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li> </ol>

		<p>题的；</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三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近半年内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5.近三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6.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申请人在收到资格预审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提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2	业绩的年份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且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格式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页码。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牵头人盖章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日期；并写明“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委员会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5.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将对所有在截止时间前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 2.1 款、2.2 款各项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凡有任何一项不能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其资格将被认为不合格。
6.1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	1.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格预审的程序依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p>2. 拥有对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p>3. 对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采购人有权就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经查实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6.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购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项目周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限制申请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①上市公司除外；②与政府脱钩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除外）。

####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渠道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二年财务状况；
- (6) 企业业绩情况表；
- (7) 承诺书；
- (8) 融资实力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企业证书资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企业业绩情况表”按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具体业绩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

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章（鲜章）。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审查委员会

5.1.1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其他法律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

##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状况、资格情况等发生变化，如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则其不再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 8.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其他非利害关系人透露资格审查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人保留的权利：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购：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申请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相关职责。
			申请文件的签署	申请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必要合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p>1. 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法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投资单位条件要求	<p>1. 企业负债额度不超过 90%（含 9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投资职能的成员均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2.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无不良贷款记录，不良贷款记录可自行承诺；</p> <p>3. 具有至少 1 个(含)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业绩或生活垃圾处置类（PPP、BOT、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业绩，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拥有业绩均视为有效业绩，联合体成员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有效业绩；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有效的项目合同协议书，项目行政审批文件（政府直接委托项目），合同协议书未体现投资规模及项目类型的，必须另附项目业主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4. 申请人能够提供不低于 3 亿元（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总额）的自有资金证明文件（贷款承诺书或授信额度证明等）；</p> <p>5. 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具有即可）；</p> <p>6. 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可仅提供关键内容，但</p>

			<p>应包括不限于封面、首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论页，签章页；</p> <p>7. 联合体牵头人出资额度必须大于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出资额度或联合体牵头人与具有金融机构信用评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两家申请人共同出资额须大于 60%；</p> <p>8.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p>
		设计单位条件要求	<p>1. 资格要求：设计单位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及以上（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视为有效资质；非控股子公司拥有资质视为无效资质）；</p> <p>2.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p> <p>3.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p>
		施工单位条件要求	<p>1.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以上；</p> <p>2.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p> <p>3. 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p>
		运营单位条件要求	<p>1. 资格要求：应具有城乡环卫或生活垃圾处理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p> <p>2. 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p> <p>3. 业绩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的运营维护业绩均可认定为联合体的业绩，应具有运营维护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处理工程项目；</p> <p>4. 业绩具体时间要求如下：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p>
		其他要求	<p>1. 申请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需相应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备案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相应单位的成员均需提供）；</p> <p>2. 若发现申请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后续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所有业绩证明要求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可以为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p>

			<p>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营运收费和纳税的凭证及营运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用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带原件到现场备查）；</p> <p>4. 如申请人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等情形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才能参与本项目下一步招标环节。</p>
		承诺函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此条件）</p>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本资格预审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采购

合格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足三家的，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巴中市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PP）**  
**社会资本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经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不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们参加继续投标的资格，并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6. 通过资格预审后，如我方组织机构、财务状况、资格情况等发生变化，并且变化后的情况不再实质上满足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继续参与本项目后续投标的资格。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只需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现场出具。

3.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即可，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好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采购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本联合体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总体承诺和约定：

1) 本联合体中标后将根据政府方对选择社会资本的各项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各项任务。

2)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对本项目承担各自职责。

3) 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应根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 合同确定，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4) 项目公司的相关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中应体现本联合体协议的基本原则。

2、联合体成员基本职责及出资比例为：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基本职责：\_\_\_\_\_；出资比例：\_\_\_\_\_

2)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基本职责：\_\_\_\_\_；出资比例：\_\_\_\_\_

3)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基本职责：\_\_\_\_\_；出资比例：\_\_\_\_\_

4)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基本职责：\_\_\_\_\_；出资比例：\_\_\_\_\_

3、本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在应享有的权利包括：项目监督权、知情权、有关招标项目的信息共享权、收益权、项目分工中的协调权、损失追偿权、参与项目管理权等，并对其所了解到的相关的技术秘密、合作内容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不因本联合体的解散而终止）。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

---

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成员各方都需提供，附企业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2、联合体成员均需对本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盖章，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上盖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近二年财务状况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2017年、2018年

注：1、提供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必须齐全和完整，如不齐全或者完整，可认定其不响应文件。

2、近二年财务报表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再由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提供的资料上盖章。

## 六、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备注

注：1、业绩年份及业绩类型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3、联合体成员均需对本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盖章，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上盖章。

4、如为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需提供控股证明材料。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承诺书

（采购人）：

作为\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我公司现作如下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企业依法注册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 8、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 9、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二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 10、企业近三年无行贿犯罪不良记录。

如经查实我单位不具备以上承诺的条件，即使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采购人也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资格，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作出的一切不利于我方的决定。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 八、融资实力证明材料

- 1、提供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融资方案（本次提供初步融资方案，在项目招投标时提交正式的融资方案）

注：联合体成员均需对本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盖章，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在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上盖章。



---

## 九、其他资料

(申请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格式自定)